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执行 2017 年度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529,592,776.32 元，上期发生额 98,020,462.0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00 元，上期发生额 4,602,764,404.19 元。 母公司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433,752,802.18 元，上期发生额 3,232,441,322.8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00 元，上期发生额 0.00 元。

2、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执行 2017 年度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 本期发生额：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11,822,704.2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期发生额：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53,454,876.6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母公司利润表： 本期发生额：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10,596.2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期发生额：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52,532,560.27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晶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的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